

李克强同世界互联网大会中外代表座谈时强调 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严厉打击网络侵权窃密

据新华社杭州11月20日电(记者陈二厚)国务院总理李克强20日下午在杭州会见出席首届世界互联网大会的中外代表并同他们座谈。 李克强表示,首届世界互联网大会以“互联互通、共享共治”为主题,本身就体现了开放、合作与共赢。互联网是人类最伟大的发明之一,改变了人类世界的空间轴、时间轴和思想维度。中国接入互联网20年来,已发展成为世界互联网大国,不仅培育起一个巨大市场,也催生了许多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创造了上千万就业创业岗位,很多人特别是年轻人、大学生因此实现了事业梦、人生梦。 李克强指出,互联网是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新工具。只要“一机在手”、“人在线上”,实现“电脑+人脑”的融合,就可以通过“创客”、“众筹”、“众创”等方式获取大量知识信息,对接众多创业投资,引爆无限创意创造。互联网也是政府施政的新平台。通过电子政务系统,可以实现在线服务,做到权力运作有序、有效、“留痕”,促进政府与民众的沟通互联,提高政府应对各类事件和问题的智能化水平。互联网突破既是科技革命,又是保障公平的社会变革。一个人无论出身如何、财富多寡、受教育水平高低,都有机会通过互联网获

取一扇了解世界的窗口,得到一个走向市场的阶梯。 李克强强调,中国政府高度重视、大力支持互联网发展。我们以开放的姿态对待互联网,用市场的思维培育互联网,努力实现自主进入市场、市场化配置要素、企业公平竞争。今年以来,中国政府进一步加大简政放权力度,新增市场主体呈井喷之势,超过1000万家,同比增长60%,其中绝大多数是小微企业,很多都与互联网、信息技术应用有关。我们将不断加强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提高网络普及率。继续着眼于互联网业的外部环境和自身成长,支持网络技术和业务持续创新,政策更加丰富。同时坚持依法管理互联网,严厉打击网络侵权、窃密等违法犯罪行为,在发展中做好监管工作,让互联网更好成长,根深叶茂,引领创新创业新潮流。中国愿同世界各国本着相互开放、相互尊重的精神,在互联网领域开展平等互利的交流与合作,共享互联网发展带来的机遇。 首届世界互联网大会于11月19日至21日在浙江省乌镇举办,旨在让与会者在交流中求共识,在共识中谋合作,在合作中创共赢,让互联网造福世界。来自世界各国的1000多位互联网业界精英、著名专家学者、政府官员和国际机构代表与会。

国务院印发《意见》 十大举措助小微企业健康发展

据新华社北京11月20日电 近日,国务院印发《关于扶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从资金支持、财税优惠、创业基地建设、促进企业信息互联互通等方面提出一系列政策措施,扶持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健康发展。 一是充分发挥现有中小企业专项资金的引导作用,鼓励地方中小企业扶持资金将小型微型企业纳入支持范围。 二是认真落实已经出台的支持小型微型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根据形势发展的需要研究出台继续支持的政策。小型微型企业从事国家鼓励发展的投资项目,进口项目自用且国内不能生产的先进设备,按照有关规定免征关税。 三是加大中小企业专项资金对小微企业创业基地(微型企业孵化园、科技孵化器、商贸企业集聚区等)建设的支持力度。鼓励大中型企业带动产业链上的小型微型企业,实现产业集聚和抱团发展。 四是对小型微型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的,按照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3年内,对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在职职工总数20人以下(含20人)的小型微型企业,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五是鼓励各级政府设立的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积极支持小型微型企业。积极引导创业投资基金、天使基金、种子基金投资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型企业可按相关规定享受小额担保贷款扶持政策。 六是进一步完善小型微型企业融资

担保政策。大力发展政府支持的担保机构,引导其提高小型微型企业担保业务规模,合理确定担保费用。进一步加大对小型微型企业融资担保的财政支持力度,综合运用业务补助、增量业务奖励、资本投入、代偿补偿、创新奖励等方式,引导担保、金融和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等为小型微型企业提供融资服务。 七是鼓励大型银行充分利用机构和网点优势,加大小型微型企业金融服务专营机构建设力度。引导中小银行重点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和区域经济发展。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针对小型微型企业创新产品和服务,单列小型微型企业信贷计划。大力推进具备条件的民间资本依法发起设立中小型银行等金融机构。 八是高校毕业生到小型微型企业就业的,其档案可由当地市、县一级的公共就业企业服务机构免费保管。 九是建立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信息互联互通机制。依托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在企业自愿申报的基础上建立小型微型企业名录,集中公开各类扶持政策及企业享受扶持政策的信息。通过信息公开和共享,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推动政府部门和银行、证券、保险等专业机构提供更有效的服务。加强对小型微型企业的跟踪调查与监测分析。 十是大力推进小型微型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为小型微型企业免费提供管理指导、技能培训、市场开拓、标准咨询、检验检测认证等服务。

国务院调整城市规模划分标准 城区常住人口逾千万为超大城市

据新华社北京11月20日电 近日,国务院印发《关于调整城市规模划分标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对原有城市规模划分标准进行了调整,明确了新的城市规模划分标准。 《通知》明确,新的城市规模划分标准以城区常住人口为统计口径,将城市划分为五类七档:城区常住人口50万以下的城市为小城市,其中20万以上50万以下的城市为I型小城市,20万以下的城市为II型小城市;城区常住人口50万以上100万以下的城市为中等城市;城区常住人口100万以上500万以下的城市为大城市,其中300万以上500万以下的城市为I型大城市,

100万以上300万以下的城市为II型大城市;城区常住人口500万以上1000万以下的城市为特大城市;城区常住人口1000万以上的城市为超大城市。(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新标准将统计口径界定为城区常住人口。城区是指在市辖区和不设区的市、区、市政府驻地的实际建设连接到的居民委员会所辖区域和其他区域。常住人口包括:居住在本乡镇街道,且户口在本乡镇街道或户口待定的人;居住在本乡镇街道,且离户口登记地所在的本乡镇街道半年以上的人;户口在本乡镇街道,且外出不满半年或在境外工作学习的人。

北戴河一医院发生7死1伤凶案 嫌犯为本单位职工,自述有精神病史

新华社石家庄11月20日电(记者李俊义 杨世尧)秦皇岛市公安局最新通报称,导致北京军区北戴河疗养院(原281医院)7死1伤重大命案的犯罪嫌疑人为本单位职工,自述有精神病史。 11月20日凌晨3时26分,秦皇岛市公安局接群众报警:北京军区北戴河疗养院(原281医院)女职工宿舍发生一起刑事案件。经公安部门初步勘

验,案件致6名护士、1名管理员死亡,1名伤者目前无生命危险。初审查明,犯罪嫌疑人李小龙,27岁,唐山乐亭人,系北京军区北戴河疗养院(原281医院)职工,自述有精神病史,2006年曾先后在唐山、北京等医院住院治疗,据初步了解,嫌疑人与死者并无明显矛盾。 目前,嫌疑人已被公安机关抓获,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积极稳妥推进农村改革 ——专家详解农村土地流转及农业适度规模经营

新华社北京11月20日电(记者于文静 王宇)20日,《关于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意见》公布。推动土地流转、发展规模经营对当前我国农业生产有何意义?在推进过程中,农民的利益怎么保证?如何避免工商资本进入农村后造成“非粮化”“非农化”,影响国家粮食安全?记者日前采访了有关专家。

以经营规模适度为目标 促进粮食增产与农民增收

《意见》指出,实践证明,土地流转和适度规模经营是发展现代农业的必由之路。 南京农业大学教授周应恒表示,我国人多地少,户均耕地规模小,劳动生产率水平较低,随着工业化、城镇化推进,农民非农就业收入不断提高,从事农业的意愿下降,粗放经营甚至抛荒已成普遍现象。同时,小规模农业难以应对国际竞争,发展规模经营是实现农业现代化的必然选择。 根据第二次全国农业普查的数据计算,平均每个农业生产经营户只能经营9.1亩耕地,每个农业从业人员只能经营5.2亩耕地,如果扣除物质成本后每亩耕地一年的净收益按500

元计算,一个农业从业人员一年的纯收入只有2500元,不如在外打工一个月的收入。 “在中国农业和农村未来的发展中,必须要大力培育和扶持多元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走出一条有中国特色的农业现代化道路。”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研究员张晓山表示。 “但应清醒认识到,我国这样一个地多人的国家,在推进农业现代化过程中,不能脱离实际,片面追求超大规模经营,盲目崇拜国外的大规模农场,要充分认识到土地适度规模经营的长期性和复杂性。”中央财政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韩俊说。 “农村土地经营权的流转和集中必然是一个不平衡的、渐进的长期过程。”韩俊说,发展适度规模经营,既要积极鼓励,也不能拔苗助长,要与城镇化进程和农村劳动力转移规模、农业科技水平和生产手段改进程度、农业社会化服务水平提高相适应。 以农户家庭经营为基础 积极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意见》提出,加快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鼓励各地整合涉农资金建设连片高标准农田,并优先向家庭农场、专业大户等规模经营农户。

“我国现代农业的发展既不应该也不可能以农民的衰落乃至终结为代价,又不可能简单排斥农业企业进入,必然是一种混合型经营的发展态势。”四川省社科院研究员郭晓鸣说。 韩俊表示,从世界各国农业发展实践看,家庭经营是最普遍的农业经营形式。农业生产的监督成本较高,农户家庭成员之间的经济利益高度一致,不需要精确的劳动计量和监督。较之其他经营方式,家庭经营具有更好的适应性。 专家们指出,要构建和完善新型经营主体的政策支持体系,改善生产性基础设施条件、完善土地经营权抵押融资功能,强化抵御风险能力。同时,对促进农民工市民化等要有相应的制度设计。 对于工商资本进入农业,“要探索建立严格的工商企业租赁农户承包耕地准入和监管制度,要有明确的上限控制,要进行资格审查和项目审查。”韩俊说,要鼓励和支持工商企业发展现代种养业,支持其进入农产品加工流通和社会化服务领域,与农户、农民合作社建立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 以尊重农民意愿为前提 引导土地规范有序流转 《意见》提出,坚持农村土地集

体所有,实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引导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 “目前农民对土地流转的基本态度,地区之间存在着很大的差别。”韩俊说,采取“自家的承包地自家种”方式的农户仍占大多数,绝不能用行政手段强迫农民流转土地;在经济相对发达地区和大城市郊区,尤其是在城镇多年从事二三产业、有稳定的非农收入的农户,有转让土地经营权的愿望,要坚持依法自愿有偿原则,允许农民以转包、出租、互换、转让、股份合作等形式流转土地经营权,但承包权仍是农户的,不能强迫收回承包地。 “在农户彻底脱离农村、融入城市的情况下,部分农户不仅自愿流转经营权,也自愿放弃承包权。这种情况下,也不能要求把放弃承包地作为农民进城落户的先决条件。”韩俊说,在农民自愿的前提下,可以把承包地交还集体组织或经集体同意后转让给集体组织其他成员,集体也应给予合理补偿。 郭晓鸣指出,推进土地流转不能演变成其他利益主体对农民土地权益的剥夺过程,也不能简单采取“长期出租、固定租金、每年支付”的模式,要支持通过保底分红等方式流转土地,使农民分享增值收益。

18年前的案子再审难点在哪 ——聚焦内蒙古呼格吉勒图案再审



11月20日,呼格吉勒图父亲李三仁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的再审决定书。(新华社发)

再审难点:人已死,重要实物证据没保存

据新华社呼和浩特11月20日电(记者张丽娜 罗沙 徐璐)20日上午,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宣布备受关注的呼格吉勒图案正式立案进入再审程序。从1996年儿子被判死刑到2005年“真凶”出现,再到今天,呼格吉勒图的父母李三仁、尚爱云足足等了两个九年。 父母9年上访,仅留下的火车票就有46张 时间回到1996年,4月9日晚9时许,在呼和浩特市第一毛纺厂宿舍大院57栋西侧的公共厕所内,发现一具半裸女尸。警方很快“侦破”此案,捕获此案“犯罪嫌疑人”,同时也是报案人的呼格吉勒图。 呼和浩特市和内蒙古自治区两级法院都认定呼格吉勒图犯了流氓杀人罪,呼格吉勒图被判死刑。“4·9”命案从案发到6月10日呼格吉勒图被枪决,仅仅60多天就被“从重从快”地画上了句号。 9年后,这个句号却因另一起特大系列强奸抢劫杀人案件的告破变成了巨大的问号。 2005年10月23日,被称为“杀人狂魔”的赵志红在呼和浩特市被警方擒获,他先后四次向警方供述在呼市毛纺大院厕所内奸杀一名受害妇女的详细经过。 参与侦破赵志红案的一位民警说:“赵志红一供述‘4·9’案件是他所为时,所有了解‘4·9’案情的干警都懵了。” 本就不相信自己儿子是“强奸犯”的老两口,从此开始了漫长“伸冤路”。尚爱云说,从2006年至今,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立案一庭庭长暴巴图共接待他们95次。呼格吉勒图的父亲李三仁说,从2006年5月24日开始进京上访,仅留下的火车票就有46张,每次是到最高人民法院,仅2007年到2009年,最高法院给他们的回条就有18张。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新闻发言人李生晨表示,该案再审过程中,法院将对原审的事实、证据和法律适用问题进行全面审查。 内蒙古河洋律师事务所律师苗立认为,呼格吉勒图案是否错杀,真凶到底是谁还要等待最后的再审宣判。“现在只能说,赵志红对‘4·9案’的供述促使有关部门复核呼格吉勒图的死刑判决,复核的结果是当年判处呼格吉勒图死刑的证据明显不足。”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健全落实罪刑法定、疑罪从无、非法证据排除等法律原则的法律制度”,“健全冤假错案有效防范、及时纠正机制”。 中国政法大学终身教授陈光中认为,呼格吉勒图案再审的重点是重新核实证据、事实,来查明案件的事实客观真相,查明当时是怎样的证据认定呼格吉勒图杀人。包括证据是否合法,是否是逼出来的;证据是否真实,证据之间是否能相互印证,构成锁链。 “再审的难点,一是呼格吉勒图已经被执行死刑,死无对证。二是当时被害人的身体上的一些证据,例如精斑等非常重要的实物证据没有保存。”陈光中说。 据李生晨介绍,在审理方式上,根据刑诉诉讼法相关规定将不开庭,采取书面审理方式,但书面审理并不意味着不公开,对审理过程、裁判理由、裁判结果,法院将依法公开。代理律师可以通过阅卷、提交代理意见等方式履职,法院也会严格依法保护所有诉讼参与人的权利,包括代理律师的权利。

各方作证,关键报道“刀下留人”

呼格吉勒图案受到社会广泛关注。看着呼格吉勒图长大的那些老邻居曾经联名给司法机关上过意见书。 真正在法律层面可为呼格吉勒图作证的,是他的生前好友闫峰。闫峰与呼格吉勒图同岁,两人在1995年进入呼和浩特市卷烟厂做临时工。他曾写下一份《关于“4·9”案件的经过》:“饭后我让他去买泡泡糖,我先回车间。十几分钟后,他回车间拉上我到了公厕附近。他说回家取钥匙时,听到女厕所所有人喊叫,肯定出事了,让我陪他进去看看。这时来了两个老太太进女厕,一会儿就出来朝南

走了。他担心女厕所有事,我俩决定进去。站在门口,他躲在我身后,我先向里喊了两声壮胆,再打开火机,看见女尸。我俩转身就跑,他要去报案,我说别了,他非要报。” 对此案长期持续追踪的还有媒体,有很多记者都成了李三仁、尚爱云的老朋友,一家中央媒体驻当地记者便是其中最关键的一位。九年来,持续跟踪此案,以各种方式推动案件复查。 2006年3月,由自治区政法委负责组织的复核工作全面展开,公诉机关也认为当年起诉“4·9”案件凶手的证据不足,但法院认为没有新的物证仅凭杀人犯赵志红的口供不能重启审判程序。 “4·9”案件还没有结果,而杀了10条人命的赵志红因羁押期已到,却被以9条人命起诉。如果杀了赵志红,呼格吉勒图岂不永久沉冤? 2006年的12月20日,一封赵志红从监狱递出来的“赔偿申请书”被送达高层,引起关注。最终,呼和浩特市中院对赵志红的一审判决“暂时”休庭——起到了“刀下留人”的作用。

最高检发布“复查刑事申诉案件”新规 受理申诉2月内应决定是否复查

据新华社北京11月20日电(记者陈菲)最高检20日发布了新修改的“复查刑事申诉案件规定”,从多方面强化了对申诉权的保障和规范。 “复查刑事申诉案件规定”是检察机关复查刑事申诉案件的基本规范。这一规定在1998年6月制定实施,16年来首次修改。 据介绍,修改后的规定由原规定的41条增至共70条,按照依法办

案、规范执法、公正处理的要求,对刑事申诉案件管辖、受理、立案、复查等程序进行了全面修改完善。 修改后的规定明确,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刑事申诉,应当经部门负责人或者检察长批准立案复查:(一)原处理决定、判决、裁定有错误可能的;(二)被害人、被不起诉人对不起诉决定不服,在收到不起起诉书后七日内提出申诉的;(三)上级人民

检察院或者本院检察长交办的。 规定指出,原处理决定、判决、裁定是否有错误可能,应当从以下方面进行审查:(一)原处理决定、判决、裁定认定事实是否有错误;(二)申诉人是否提出了可能改变原处理结论的新的事实或者证据;(三)据以定案的证据是否确实、充分;(四)据以定案的证据是否存在矛盾或者可能是非法证据;(五)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六)处理是否适当;(七)是否存在严

重违反诉讼程序的情形;(八)办案人员在办理该案件过程中是否存在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九)原处理决定、判决、裁定是否存在其他错误。 规定明确,对不服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刑事判决、裁定的申诉,经两级人民检察院办理且省级人民检察院已经复查的,如果没有新的事实、证据和理由,不再立案复查,但是原审被告入可能被宣告无罪或者判决、裁定有其他重大错误可能的除外。 根据新规定,审查刑事申诉期限为2个月;调卷审查的,自卷宗调取齐备之日起计算审查期限;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经部门负责人或者检察长批准,可适当延长审查期限。

